

职业教育法首次大修,将带来哪些改变?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徐壮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日表决通过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这是该法自1996年颁布施行以来的首次大修,内容从五章四十条完善至八章六十九条。新职业教育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高素质的劳动者和高水平的技能技术,呼唤高质量的职业教育。职业教育法如何通过修订与时俱进?将给教育体系带来怎样的改变?“新华视点”记者采访了有关专家。

首次明确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

在公众以往的认知中,职业教育定位模糊。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首次明确,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

北京师范大学国家职业教育研究院院长和震表示,在法律层面规定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地位同等重要,有利于塑造社会共识,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新职业教育法对职业教育的内涵作出完善:职业教育,是指为了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受教育者具备从事某种

职业或者实现职业发展所需要的职业道德、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技术技能等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而实施的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

“职业教育最重要的定位,就是为产业发展提供有能力、高素质的技术技能人才。”同济大学职业技术教育学院副教授李俊认为,完善职业教育内涵,明确职业教育类型属性,在教育教学中注重培养专业实践能力、职业素养,有利于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着力提升职业教育认可度

“职业教育低人一等”“职业学校不是好学校”“职校学生找的工作不体面”……有关职业教育的社会认知里,偏见和杂音时有出现。

在教育部职业教育发展中心副主任、研究员曾天山看来,受中国传统文化“学而优则仕”等观念的影响,加上职业教育相对普通教育而言兴起较晚,社会大众需要更新观念、破除成见。

对此,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中规定了不少“实招”,着力提升职业教育认可度。

譬如,明确规定国家采取措施,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提出国家通过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为技术技能人才提供展示技能、切磋技艺的平台,持续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和大国工匠;提出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

“各行各业所需要的技术、技能、人才都是不可替代的。职业教育社会地位的提升,仍需要社会各方面共同努力、主动作为。”和震认为,社会观念应从重视学历转向重视贡献、重视能力;应建立各行各业平等的职业资格框架制度,人人都能在自己的职业轨道上走到相应的高层次等级。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注重产教融合,实行校企合作。”其中,“产教融合”一词取代了现行法中的“产教结合”。一字之改格外出深意。

“过去讲的‘产教结合’具有滞后性,企业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经常不能及时反映到学校中,企业与学校之间类似‘朋友帮忙’的关系,这种关系是很不稳定的。”曾天山说,“融合”就是要成为一体,企业与学校共同投入、共同制定人才方案、共同进行人才培养,达到共建共赢。

为了深化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发挥

其在校企合作中的作用,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进一步明确诸多举措:国家发挥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企业可以设置专职或者兼职实施职业教育的岗位;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应当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国家鼓励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职业教育专业教材开发。

除此之外,新职业教育法还包含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企业作出奖励、税费优惠等激励政策。

完善职业教育保障制度和措施

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统计,职业教育办学成本是普通教育的3倍左右。

在实践过程中,由于需要更多的场地、设备和耗材,举办职业教育本身就是一项高投入的事业。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副司长林宇2021年底时曾透露一组数据:如今高职的招生数占到高等教育的55%以上,而高职所获得的财政直接投入只占整个高等教育的20%左右。

针对这一现状,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增加规定:国家根据产业布局和行业发展需要,采取措施,大力发展先进制造等产业需要的新兴专业,支持高水平职业学校、专业建设;国家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使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与职业教育发展

需求相适应,鼓励通过多种渠道依法筹集发展职业教育的资金。

“目前,各地的职业教育发展程度基本与地方经济发展程度正相关。”曾天山认为,职业教育发展不能完全依靠政府投入。要在学校的公益逻辑和企业的市场逻辑中寻得结合机制,多渠道增加职业教育投入。

和震表示,国家应优先保障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重大国计民生行业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对于其他新职业、新业态,则可多依靠市场机制进行调节。“社会越发达、越文明,职业教育的价值就越突出。发展职业教育,归根到底还是为了满足人们多样学习、进步的需求。”

新华社北京4月20日电

公安部

部署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

新华社北京4月19日电
记者从公安部获悉,公安部19日部署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整治养老诈骗违法犯罪,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公安部部署,要以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养老产品”、宣称“以房养老”、代办“养老保险”、开展“养老帮扶”等为名,实施诈骗、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合同诈骗、制售伪劣商品和生产、销售、提供假药、劣药等侵害老年人财产权益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为重点,深入开展破案攻坚,全力快

破现案、攻坚积案、追捕在逃犯罪嫌疑人。

公安部要求,要挂牌督办一批案情重大、影响恶劣的大要案件。要注意发现和识别养老诈骗犯罪团伙中可能存在的黑恶势力,结合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依法严惩。要加强宣传防范,广泛宣传养老诈骗违法犯罪典型案例,揭露犯罪“套路”手法,提高老年人识骗防骗能力。

据了解,2017年以来,全国公安机关共破获养老诈骗案件4500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1万余名。

熊丰



4月20日,读者在安徽省铜陵市滨江生态公园“码头书屋”阅读。安徽省铜陵市滨江生态公园“码头书屋”是利用一座长江废弃码头改造的公益书屋,50平方米的展示厅还可以举办各类专业学术研讨会。书屋中层为主要阅览区,上下层为观景平台,读者在享受阅读的闲暇之余,还可以欣赏长江美景。

新华社发 过仕宁 摄

受疫情影响 广东4.6万户房贷延期还款

据新华社北京4月19日电
针对因疫情不能按时偿还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的情况,广东金融业纾困政策密集出台,通过调整延后还款、减免罚息、维护征信等措施,保障大众“安居”。

在4月20日举行的广东省银行业2022年一季度新闻通气会上,广东银保监局统计信息与风险监测处处长晏瑜介绍,目前,广东针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等四类受疫情影响重点人群提供纾困服务。

一是延后还款或调整还款计划。对因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及时还款的客户,广东银行机构主动协助客户办理延后还款或调整还款期限,减轻客户阶

段性还款压力。广东银保监局数据显示,2020年至今,广东辖内银行机构累计对受疫情影响的4.6万户房贷实施延期还款,涉及贷款超过300亿元。其中,2022年以来办理房贷延期还款的有772户。二是合理减免罚息。对非主观恶意、信用良好但出现逾期还款的客户,按照实际情况减免罚息。疫情以来,广东累计对受疫情影响房贷客户减免罚息超过700万元。三是积极做好征信相关服务。对确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征信出现逾期标识的房贷客户,广东银行机构在接到客户申请并核实有关情况后,按照相关规定向征信主管部门申请消除逾期记录,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征信权益保障工作。

孟盈如 周自扬